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

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方大炭素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方大炭素（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1998年12月16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号及1998年12月24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政函[1998]76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并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股票代码：600516。

2006年9月28日，受兰州市七里河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23.00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51.62%，成为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年12月27日，海龙科技召开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海龙科技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龙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2007年10月9日，海龙科技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号），海龙科技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74,220.00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变更后海龙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538,949.00元。

2008年3月7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2009年6月23日，方大炭素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9,077,898.00元。

2013年2月28日，方大炭素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4,893,478.00元。

2013年6月20日，方大炭素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19,160,378.00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375560A，法定代表人为闫奎兴，注册资本为171,916.0378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2.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股份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载明下列事项：“制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授权及解锁/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份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了股份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和范围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64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行权或解锁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票激励。

（4）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审核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50.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1,719,160,378股的2.30%，股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950.6 万份，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245	3,950.6	100%
合计	245	3,950.6	100%

其中：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4.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969.2 万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杨光	董事长	180	2.58%
闫奎兴	董事	180	2.58%

何忠华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180	2.58%
党锡江	董事、总经理	135	1.94%
杨远继	董事、副总经理	95	1.36%
舒文波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95	1.36%
邱宗元	财务总监	95	1.36%
孙宝安	副总经理	95	1.36%
衷金勇	副总经理	95	1.36%
李晶	副总经理	95	1.36%
陈立勤	副总经理	95	1.36%
王博	副总经理	95	1.36%
宁庆才	董事会秘书	95	1.36%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391 人		5,439.2	78.05%
合 计		6,969.2	100%

其中：1. 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标的股权来源、数量、分配情况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锁定期/禁售期等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

(2) 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

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4) 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每个解锁期首个可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

(4) 可解锁日、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6元。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6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9.46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9.40元/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3元。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6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即4.73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即4.7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考核办法》，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

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分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0分以上	优秀
75-89分	良好
60-74分	合格
59分以下	不合格

其他有关激励对象的考核事项详见《考核办法》。

(2) 方大炭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可行权日，公司须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批行权，每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在各可行权期内，若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召开董事会将该部分期权予以注销；若公司业绩未能满足上述第“（4）”项中的行权条件，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所有激励对象该可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方大炭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 根据《考核办法》，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存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

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0分以上	优秀
75-89分	良好
60-74分	合格
59分以下	不合格

其他有关激励对象的考核事项详见《考核办法》。

(2) 方大炭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可解锁日，公司须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锁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解锁，每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在各解锁期内，若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召开董事会将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若公司业绩未能满足上述第“（4）”项中的解锁条件，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所有激励对象该解锁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制定了《考核办法》经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考核办法》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体系及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规定。

(五) 其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授权及解锁/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承诺，方大炭素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前述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联董事杨光、闫奎兴、何忠华、党锡江、杨远继、舒文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尚需实施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

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

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 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权日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之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份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股份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股份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七) 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哲

承办律师: 侯阳

侯阳

2017年6月1日